



永州政报

2017年第9-10期
(总第98-99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辑:周小斌 蒋智林

方钦 周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6号 YZCR-2017-00007)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2017-2020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6号 YZCR-2017-01025) (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

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7号 YZCR-2017-01026)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

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28号 YZCR-2017-0102)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

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29号 YZCR-2017-01028) (2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社会投资补充耕地开发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0号 YZCR-2017-01029) (2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永州市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永政办函〔2017〕89号) (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7年10月31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93号) (60)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永政办函[2017]94号) (6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17]96号) (6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17]97号) (67)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长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函[2017]98号) (69)

【人事任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付康成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7]9号) (70)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0号) (7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7]11号) (7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亮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7]12号) (7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新良等同志兼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3号) (72)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6号

YZCR-2017-00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6〕30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构建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食品安全治理体系，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诚信体系基本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食品产业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经营规

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和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共治体系基本形成，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群众食品安全满意率达到80%以上，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二、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一）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食品安全“一把手”工程，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合理划分食品安全职责事权，厘清监管范围和责任边界，优化监管模式，彻底堵塞食品安全漏洞。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强化责任落实。

（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监管执法职责。加大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查检验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加大食品稽查执法和案件查办公示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

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要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验票、购销台账记录、产品追溯等各项管理制度。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实施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加强全员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

三、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一) 构建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规范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名称，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严格上岗资质要求。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手段”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力量。

(二) 健全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无缝衔接机制和跨部门、跨地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整合各类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实行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农安）和公安“三安联动”。推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合作。强化各级食安委职能，加强各级食安办工作力量，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导检查、评议考核作用。

(三)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充实食品安全监管一线执法人员力量，优化监管队伍结构。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工作。每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负责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管员，其工资报酬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四、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一) 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加强农药、兽药、

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和“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和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综合治理，坚决取缔生产销售含有违禁药品的饲料生产企业资格，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工程。加强畜禽疫病防控，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完善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和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落实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各项措施。

(二)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年度监测计划制定及实施辖区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方案，按要求报送、归集、分析、评估监测数据，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结果。贯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推动实施分级监管。统筹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整合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数据，加大分析研判力度，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到2020年，全市各级行政区域内每年安排的食品抽检监测数量不低于每千人4批次的标准。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工作，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按有关规定组建食品安全专家队伍，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

(三) 综合整治重点问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开展养殖水产品、无合法来源进口食（冻）品、肉类、酒类

等重点食品，餐饮服务和风险程度较高或有地域特色的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检查。开展永州市学校（单位）食堂标准化建设工作。推动全市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开展农村学校饮用水、校园周边食品、农村小超市食品及旅游景区食品的安全整治。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安全监管。加强对小摊贩、小作坊、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监管。

（四）严惩重处违法犯罪。以违规使用高毒剧毒农药、滥用抗生素激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突出问题为重点，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部门间、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信息发布等沟通协作。推进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对违法线索、案件信息的系统分析，依法严厉打击行业“潜规则”，加大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

（五）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走基层”活动，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运用新媒体手段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实施“黑名单”制度，在金融、土地、许可等领域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大力开展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活动。

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一）执行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制定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办法。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建立食品安全标准数据库，强化标准制定与监管执法的衔接工作。

（二）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按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市级为骨干、县级为基础、乡镇（街道）监管所快筛快检为网底、社会第三方机构为补充的原则，统筹规划全市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建立检验检测机构结果互认共享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方式。指导、支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自检能力建设。

（三）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等资源，积极参与建设“湖南智慧食药监”信息化工程项目。到2018年，构建食品药品监管综合信息平台，满足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信息监测、应急管理、公共服务、决策支持和内部管理需求。加快推进重点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尽快实现食品安全信息数据互联共享。开展“永州市农产品质量溯源信息平台”建设和推广，尽快形成消费者能信赖、生产者能参与、监管者能主导的实用性平台。

六、支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现代先进加工技术应用，提高精深加工产品比重，打造具有永州特色的食品品牌。全力打造粮食加工业，重点发展畜禽肉类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蔬罐头加工、精制茶加工等4个具有区域优势

市政府文件

的子行业，培育发展水产品加工、农产品深加工、茶籽油、酿酒、方便食品等5个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子行业。支持食品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提升农产品质量为主攻方向，以全市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为手段，调整农业产业项目资金扶持重点，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把发展永州的特色农业、精细农业作为农民增收、产业扶贫和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依靠。

(二)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大力推动实施“多证合一”、“电子证书”，鼓励监管方式创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帮扶，积极提供政策法规、技术培训、市场信息等服务，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

七、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

(一) 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抽样检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确保经费稳步增长。近三年重点解决食品监管执法车辆等装备、检验检测设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和监管执法人员轮训等突出问题。按规定加强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乡镇(街道)执法监测专用车、现场快速检测设备配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执行监管人员三年轮训计划，提高监管队伍素质。

(二) 强化考核问责。将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和“小康永州”考核范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每年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及

市直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县区(管理区、经开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由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对该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区，在文明城市、食品安全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加大问责力度，确保责任追究到位。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7-2020年)》 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6号

YZCR-2017-0102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8日

永州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2017-2020年)

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多样教育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5〕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以推动发展、提高质量、促进公平、增强活力为主线，以改革资源配置方式、人

才培养模式、教育发展方式、教育管理体制、教育保障机制为重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建设品质活力永州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1.统筹推进原则。坚持总体规划、部门协调与基层自主探索、各方参与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更加注重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县（区）、部门、学校的相互配合和相互促进，更加注重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的有机衔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制度体系，形成整体推进教育综合

改革合力。

2.需求导向原则。立足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紧扣永州发展对教育提出的重大需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综合性的制度创新引领教育转型发展，努力实现教育改革发展与社会对优质教育需求相衔接、与经济发展新常态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

3.目标导向原则。坚持服务大局，更加突出民生，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深层次的瓶颈问题，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权责统一，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切实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激发教育活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中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

4.问题导向原则。聚焦教育事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矛盾问题，聚焦深层次的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深入研究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加强顶层设计，着力破解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同时在改革推进中先行先试，总结试点改革经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三) 改革目标

到 2020 年，教育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形成更加科学完备、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现代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公平有效保障，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教育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事业发展活力充分释放，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建成教育强市，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围绕总体目标，努力构建四大制度体系：一是以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努力

构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的育人制度体系。二是以转变政府职能、突出学校办学主体地位、鼓励社会广泛参与为关键，努力构建各类教育主体各司其责、协同推进改革发展的“管办评”制度体系。三是以制定落实学校章程、优化学校内部运行机制为重点，努力构建学校依法办学，政府、社会、师生广泛监督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四是以增强教育的适应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努力构建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联动的制度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

1.构建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发挥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性作用，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和引导青少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探索建立健全中小学一体化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本地民族文化教育。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共同参与的德育协同机制，引导学生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探索培养学生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主体多元、内容多维、方法多样的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将法治理念培育和法律知识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2.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建立健全以促进学生身体、心理素质与科学文化艺术素质全面协调发展为核心的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心理辅导教师队伍，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心理辅导与疏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改革体育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适应青少年成长特点、课堂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相结合的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进一步

加强体育、艺术、健康和国防教育课程建设，切实开足开好艺、体课程，按要求配备师资。加快推进校园足球改革发展，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年度报告制度，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3.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落实教学基本要求，合理设计教学流程，规范教学行为，保证学生达到学业基本标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聚焦课堂教学，建立健全激励教师教学改革的长效机制，鼓励和支持教师加强教学研究，推动教师教学方式转变和学生学习方法的变革，推广自主学习、探究式学习、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减负的机制，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切实加强市县校三级教育科研机构和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加强教育科研的管理、跟踪和考核，提高教研服务教育发展能力。

4.建立健全教育全过程质量监控制度。完善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制度。依托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建立健全质量监测专业机构，完善现有高考备考模式，创新质量监测手段，定期发布质量监测结果，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坚决纠正唯分数论的考核倾向，适应高考和中考改革要求。完善职业教育质量监控制度。加强职业教育质量的过程化、系统化评价，推动行业企业与教育部门共同建立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体系，适时引入行业、企业评价和第三方专业性评价，强化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与运用。

5.推进职业院校育人模式改革。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办学机制，推动行业企业落实办学主体作用。深化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推进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适应构建品质活力永州建设和承接产业转移的需要，不断完善产学研一体的教育

教学模式，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产业园区共建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学校之间共建共享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6.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省招生考试改革总体方案，借鉴试点地区经验，结合永州实际，不断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初中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市级对全市普通高中招生统筹力度，稳步推进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提高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特别是初中学校整体发展水平。完善考试招生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市县两级招委会、部门联席会议等协作机制，健全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试招生监督管理责任制。强化考试安全管理，确保考试安全。健全考试招生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加大考试招生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综合整治考试招生环境。

（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

7.维护教育机会公平。依托永州市教育信息化和学生资助管理平台，健全从学前教育至高中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各类特殊群体平等受教育机会，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不断完善弱势群体受教育权益保障机制。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学和升学的政策措施，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大投入，将永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建成招收视障、听障、智障三类残疾学生的综合学校，进一步完善

市政府办文件

县级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对特殊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医教协同保障机制。健全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严格实行划片入学，试行学区制和集团化办学，探索建立小学初中九年一贯招生制度，有效化解城镇“大班额”、“择校热”等难题。改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机制，实行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不低于50%的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

8.完善学前教育保教体系。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依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加大政府统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力度，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制度和扶持机制，规范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确立乡镇中心园的法人资格，逐步解决农村幼儿园发展和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办学体制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9.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运行补助与条件改善计划，完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建设。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保障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强化综合实践活动等薄弱环节。调整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不断加快城区学位建设，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足够的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积极申报和通过国家省组织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认定。

10.加速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立足区域和学校实际，根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落实新的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完善课程内容结

构，适应人民群众对高中教育多元化需求，促进办学体制和培养模式多样化，推行“选课制”、“走班制”教学。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探索实行高中专职辅导员和全员导师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生涯和职业生涯辅导。探索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方式，建立公平透明评价制度。开展普职融合的综合高中改革试点，探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分互认制度。完善普通高中投入保障机制，严格落实普职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以加快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指导各地完善以现代教育实验学校、示范性高中、综合高中和特色高中为基本模式的多样化办学格局。建立适应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的管理与评价制度。

11.完善特殊教育发展机制。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和特殊教育医教结合专业服务体系，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教育和康复服务。积极推进特殊教育由义务教育阶段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完善随班就读工作机制，加快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建立特教学校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常态化。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技能培训。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

12.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创新政府、行业及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改革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和办学模式，提高农村、山区和民族地区劳动者技能脱贫致富能力。依法落实税收优惠、财政奖补等政策，吸引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力度，不断深化职业教育

体制改革，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产教融合，加快建立与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与充分就业和有质量就业相适应、相互衔接、协调发展、开放兼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政府跨部门继续教育协调机制，推进学习型社会保障机制建设。建设远程开放继续教育体系，推进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构建远程开放的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拓宽终身学习通道。完善职工培训制度，开展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失地农民、残疾人员职前职后掌握职业技能和知识的教育培训。

13.改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名校建设，并强化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发挥名校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成片统筹管理，支持和推动优质学校组建集团，实现学区和集团内课程、教师、设施设备优质资源共享。建立优质学校集群式发展模式，推动学校之间组建学校联盟、试行集团化办学。鼓励品牌幼儿园以承办新园、托管薄弱园等形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鼓励引导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对口协作，通过城区品牌学校赴农村合作办学、对口支援、委托管理、引进品牌学校等举措，整体提升农村中小学发展水平。完善优质职教资源遴选共享机制，调动广大师生建设和运用优质资源的积极性，推进职业教育优质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以信息化助推教育现代化。积极探索 PPP 模式，构建县域整体推进“三通工程”建设机制，加快优质教学资源的信息化建设，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长效机制。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教育数字化资源和教育管理系统共建共享。

14.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加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倾斜支持力度。推进精准资助，切实解决贫困学生贫困家庭学生的后顾之忧。采取蓝山县“9+3”模式，保障贫困地区未能升入高中的初中毕业生免费接受中职教育，提高脱贫能力。积极扶持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普通高中、中高职院校建设，鼓励优质学校与贫困地区学校“结对帮扶”。落实好国家、省下达的农村与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

(三) 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

15.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县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督促和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县区域内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公开招聘和聘用管理办法、培养培训计划、业绩考核和工资待遇方案，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和退休管理服务。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重点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制定引导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交流轮岗的便利和优惠政策，建立交流轮岗保障机制。改善校长教师资源的初次配置和再次配置，力争在 3-5 年内实现县区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鼓励各地采取中心校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乡镇中心校教师走教等办学模式和手段，共享校长和教师优质资源。探索公办学校干部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学校行政级别，推进学校领导班子配备改革。实行学校领导干部任期制，推进学校领导干部有序交流。加大学校行政领导人员聘任制推行力度。逐步完善学校管理干部职级制，建立专业化标准

的校长任用、管理和考核制度，培养、选拔、聘任、考核、培训、调配工作机制。积极推行校长职级制，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轮岗交流，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全面推行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

16.加快教师专业素养提升步伐。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规范教师公开招聘程序，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在选拔评价中的作用，选拔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人才充实教师队伍。改革教师岗位聘用机制，探索建立教师合理流动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推进实施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完善农村初中学校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本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等公费定向培养机制。加快永州市高等师范学校建设步伐，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以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健全教师培训体系，改革培训内容和方式。落实民办学校教师的平等法律地位。积极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名师名校长“十百千万”工程，大力加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养，推进名师（名专家）工作室建设。打造“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立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机制，完善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晋升、考核评价办法和薪酬制度。实施“双师型”教师培训计划，提升教师职业能力。制定实施教师兼职管理办法，拓宽专业教师来源渠道。

17.建立健全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的导向激励机制。创新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完善师德规范，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法纪教育，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探索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参与师德评价的有效机

制，完善教师考核、奖惩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建立具有激励功能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切实落实教师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政策，改善教师待遇。推进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凸显绩效激励的导向作用。制定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优惠政策。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改善教师居住条件，依政策予以住房保障。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教育系统先进典型，着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深化管理机制改革，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18.理顺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规范教育行政审批管理制度。全面清理教育领域规范性文件，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减少评审评估和检查项目，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标准、信息服务、财政拨款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督促学校规范办学。建立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依法明晰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的权责边界，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办学自主权。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教育行政执法职能，完善对教育培训市场的综合监管。大力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探索向社会专业机构购买决策咨询、学校管理、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提供、师资培训和办学绩效评价等服务机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19.完善教育多元督导评价机制。强化教育督导，进一步完善督学、督政、督教、监测四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积极探索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促进县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教育

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不断完善教育督导评价机制。实施教育督导结果向社会公示制度，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有机联动机制。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特点和重点，建立分级分类教育督导评价机制。健全教育督导质量反馈体系。建立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基于大数据技术支持的教育督导信息化。建立第三方教育评价机制。制定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实施办法，引导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扩大科技、文化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对教育评价的参与。重视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教育评价中的作用。

20.构建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权利和义务，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学代会和家长委员会等参与管理监督的运行机制，确保校内重大事项实现集体决策。理顺学校与行政部门的关系，逐步克服学校行政化倾向。逐步健全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全面加强学校建设，建立有效的学校激励竞争机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健全涉校涉生矛盾纠纷预防调处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校园风险隐患。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完善学生安全保障机制，落实《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完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机制，依法保护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机制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机制。

21.鼓励社会力量兴教办学。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进入教育领域，全面清理并消除对民办学校的歧视政策，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探索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构建非营

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给予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支持力度。支持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管理者和骨干教师以资金、技术、专利等形式出资，参与学校建设与管理。支持办学实力强、教育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的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打造品牌，多种途径扩大教育资源。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严格执行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信息公开制度和专项督导制度。健全民办教育发展激励机制。完善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制度，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平等的法律地位。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探索政府补贴和购买服务制度，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投入。鼓励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大众，提供优质的普惠性服务。取消民办学校收费审批制度、备案制度，实施民办学校收费公示制度，建立民办学校自主定价、市场调节、社会监督的价格机制。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22.完善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机制。以建机制、调结构、强监管、增效益为着力点，筹好、用好、管好教育经费，为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础和保障。进一步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政府、学校、受教育者之间的成本分担机制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将评价结果作为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大教育经费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永州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协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加强对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大工作，制定年度重大教育改革清单，建立健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目标责任制，

市政府办文件

抓好顶层设计和先行先试，注重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地各校要相应成立专门班子，层层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研究和梳理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加强政策协调，完善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创新的改革推进机制。建立咨询决策工作机制和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咨询与行政联动互补，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二) 强化监督检查。在改革实施中，要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立教育综合改革目标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 and 责任约束。细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帐、任务书、时间表、路

线图、工作动态信息交流报送等工作机制，确保可衡量、可检查。

(三) 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宣传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积极开展改革政策的权威解读和宣传宣讲，及时收集和回应群众关切，争取理解和支持，掌握舆论主动权和主导权。及时报道和推广各地教育改革的进展和成效、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调动广大师生推进教育改革的积极性，让全社会了解教育改革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让人民群众享受教育改革的成果。

四、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7号

YZCR-2017-0102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

永州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提高供养服务能力和水平，维护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合法权益，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6 号）、《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3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 号）、《湖南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湘民发〔2016〕5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养服务机构，是指由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主办机关）举办、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符合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三条 市、县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的领导，把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供养服务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其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管理服务人员招聘录用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对象供养资金、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经费和建设维修资金。每

年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支出预算方案，列入财政预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编制内管理服务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并为集中供养对象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审批设立供养服务机构医务室并监督管理，根据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申请，组织安排医疗机构为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提供及时快捷的医疗服务。

财政、民政、审计部门负责供养服务机构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管理其主办的供养服务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区域性中心供养服务机构的具体管理，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管理。

第六条 供养服务机构实行等级评定，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在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应当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内容。对特困人员数量较多，且现有供养服务机构基础条件差、规模小的乡镇，应以乡镇现有供养服务机构为基础，进行资源整合、集约建设；对特困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且现有供养服务机构基础条件差、规模小的乡镇，可

市政府办文件

以相邻几个乡镇为单位,规划建设区域性中心供养服务机构。

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批准的《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民政部编制的《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第九条 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居室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建筑设计法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人均使用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居室有卫生间,应配备必要的家具和生活用品。

第十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厨房、餐厅、洗浴室、图书室、文娛活动室、办公室等用房,配置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供暖降温、办公管理等所需设备,有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设施。

供养服务机构应有种植养殖的场地,配套建设沼气池等环保设施。

第三章 供养对象

第十一条 对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经主办机关安排,有供养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未满16周岁的人员,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第十二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十三五”末,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以上。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

第十三条 接收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治疗护理能力。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与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委托其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协议范本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农村特困人员入院后,其私有财产仍属本人所有,可由本人保管或委托代管,不得将其私有财产交给国家或者集体作为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或集中供养的条件。

农村特困人员死亡后,其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六条 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当地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要的基础上,可以开展社会养老服务。

开展社会养老服务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赡养人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供养服务机构不得因开展社会养老服务降低对农村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农村特困人员和社会养老服务对象应当遵守供养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讲究卫生,服从管理,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其他集体活动。

第四章 供养内容

第十八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临终关怀室,并在村民委员会及其亲属协助下,办理农村特困人员的丧葬事宜。

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集中供养的重

度残疾特困人员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第十九条 供养服务机构的实际供养水平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第二十条 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设定的标准和规范,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第二十一条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立医务室,配备专职或兼职医护人员,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诊疗服务。不具备设立医务室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协同驻地乡镇卫生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为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第二十二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亲情化服务,组织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丰富农村特困人员的精神生活。

第二十三条 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向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具体服务方式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财产、物资、膳食、医务、档案以及环境卫生、安全保卫、请假销假等管理制度,制定供养对象守则、管理服务人员职责。

第二十五条 供养服务机构实行院长负责制,主办机关应当定期对院长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科学设岗,明确具体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内容,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实行院务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由主办

机关代表、供养对象代表和管理服务人员代表组成,供养对象代表应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院务管理委员会由供养服务机构全体人员民主选举产生,院务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机构重大事项,对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监督本机构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

(三)监督院长和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

(四)调解供养对象之间的矛盾纠纷;

(五)组织协调供养对象开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

(六)其他院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参照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将集中供养人员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个类别进行分级护理,并建立护理档案。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行分区域管理。

第二十八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供养对象档案,实行一人(户)一档,长期保存。

第二十九条 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章 生产经营

第三十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副业生产,组织有劳动能力的供养对象自愿参加生产劳动,并给予鼓励性报酬。

第三十一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对生产经营进行成本核算,并将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向供养对象

公布。

第三十二条 供养服务机构生产经营收入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 (一)再生产的投入；
- (二)补充供养对象供养资金；
- (三)补充供养对象医疗资金；
- (四)补充本机构管理资金和建设维修资金。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4 小时值班、每天 4 次巡查、出入登记、外出请销假、安全检查等制度,有规范的值班记录和工作台账。

第三十四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应急处置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配备专(兼)职的消防安全员。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不定期组织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集中供养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知识教育,邀请公安、消防、卫计等部门到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实地演练。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供养服务机构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定期维护、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第三十七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在特困人员房间内安装应急呼叫器和覆盖全机构的监控系统。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的日常照顾,及时掌握其心理状况,定期聘请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咨询师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供养服务机构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和指导供养服务机构落实各项季节性安全事故和自然性灾害的防控措施,杜绝火灾、冻伤、中暑、溺亡、流感和山体滑坡等事故发生。

第四十条 供养服务机构内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材料,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各类大功率电器和乱拉、乱接电线。

第八章 管理服务队伍

第四十一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和需求,配备工作人员。除院长和财务人员外,一般按照不低于 1:10、1:6、1:3 的比例分别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配备工作人员。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向供养对象提供心理慰藉服务。

第四十二条 供养服务机构院长由主办机关聘任,其它管理服务人员按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四十三条 院长和管理服务人员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年度考核、任期目标考核和院内供养对象的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年度满意度测评达不到 70%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其进行调整或解聘。任期目标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第四十四条 供养服务机构或其主办机关应当保障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

第四十五条 管理服务人员按照服务规范和

标准,为供养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管理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九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六条 特困人员的供养金由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年供养标准不得低于省、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集中供养资金全部用于为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不得挪作他用。救助供养资金中的照料护理费可以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照料护理开支。

第四十七条 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申报,经审核后从县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管理资金必须确保维持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人员工资及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保险费、办公费、房屋维修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费和水电燃料费等,并随着物价上涨同步调整提高。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年从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慈善捐赠款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向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捐赠,帮助改善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条件。

第十章 资产管理

第五十条 供养服务机构的财产置换或变卖必须严格控制并确保保值增值,置换或变卖资金全额用于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

第五十一条 供养服务机构的土地、房产、设备和其他财产归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和非法侵占。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
- (二)挪用、截留、私分救助供养款物的;
- (三)挪用、私分生产经营收入的;
- (四)辱骂、殴打、虐待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
- (五)盗窃、侵占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或供养服务机构财产的;
- (六)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停止集中供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
- (二)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 (三)损毁、盗窃、侵占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财产的;
-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8号

YZCR-2017-0102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维护生态安全和发展林业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林场在绿色发展中的基础骨干作用，将林场打造成全域旅游的景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1号）精神，现就我市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全市29个国有林场中，重点选择有一定基础、有林业特色、能成为全域旅游景区的国有林场建设成秀美林场。到2020年，全市省级秀美林场占国有林场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通过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逐步形成点上有特色、面上成规模的秀美林场建设格局。

二、建设标准

1.生态良好。阔叶树比例达到50%以上，林相整齐，林种树种、林龄结构合理。森林生态系统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完备。

2.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亩均蓄积达到6立方米以上，经营水平高、景观特色好，有保护开发利用价值较高的古树名木和珍稀动植物。

3.景观优美。具有本地特色的森林景观、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森林文化底蕴深厚。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二级以上标准。

4.设施完善。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安全饮水达标；出行通畅，主要公路达到“乡乡通”标准，工区（护林点）道路达到“村村通”标准；电力、通讯、网络、电视全覆盖。

5.环境整洁。主要办公场所、居住区域、工区等建筑风格协调且具有特色，布局合理，环境干净整洁。

6.管理规范。功能定位准确，人员精简高效，各类制度健全；资源监管手段先进，基本做到管理制度化、办公信息化、监测网络化。

7.和谐稳定。民生得到全面保障和改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林区社会稳定、治安良好，生产生活井然有序。

三、重点工作

1.大力发展森林资源。坚持以林为本，生态优先，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扩大森林资源总量。积极争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生态公益林建设、造林补贴、中幼林抚育、碳汇林业、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建设等国家一系列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为造林绿化提供资金支持。在现有商品林中选择立地条件优越、林相整齐、长

势良好的林分，通过集约经营培育大径材。通过补植、更新、抚育等措施综合改造人工林，变单层林为异龄复层林、针叶纯林为针阔混交林。坚持适地适树，大力培育以楠木等阔叶树为代表的乡土珍贵树种、特色林木。

2.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对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全面落实封禁措施。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标识、建立档案，实行挂牌保护。对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林木，严格实行禁伐、限伐和减伐。加大对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的保护力度，禁止非法猎捕和非法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森林防火制度和措施，有效消除火灾隐患，健全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制度，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预警能力，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

3.倾力打造森林文化景观。充分挖掘森林资源中植物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对森林的保护潜能，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的修复。突出地方特色，彰显各自优势，以林场范围内的森林生态景观、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主体，加强林区绿化美化、风景林抚育改造，全面提升植被景观质量。大力营造近自然森林、林木植物，形成具有森林气息和自然野趣，科学内容与文化内涵并重，集科普、观光、休闲、健身、游赏、森林养生和森林体验于一体，富有特色的森林景观和多层次多功能的风景林。在主要通道、水域旁等集中连片的区域，对原有森林进行改造，通过补植花卉、果木、彩叶树种、乡土珍贵树种等，建立特色景观林带。在靠近城镇和主要游览区的森林中，要加强科普、森林康养、游客服务等设施建设，方便人们走进森林进行休闲和健康娱乐活动。

4.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绿化、美化、亮化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功能，营造优美环境。将涉及职工民生、重点火险区、重点管护区、主要景点和生产经营地点的道路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彻底解决饮水困难或饮水不安全的问题，在场部和主要工区全面建设好水、电、路、电视、有线无线通讯等设施。对危旧建筑进行修缮改造，改善场区环境，建筑风格要与自然环境和谐相融。场部、主要工区和游客游步道要建立照明设施，有条件的要与景观建设相结合，建设夜色彩灯景观，实现场区亮化。在保留原有主要风水树、景观树的基础上，配置观赏性强的花卉或灌木，实现绿化的多样性。办公和居住区要建设给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公厕管理，创建干净、卫生、整洁的办公和居住环境。

5.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林场现代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逐步建立森林资源监管体系、森林防火远程监控体系、森林管护定位系统、信息化办公系统、森林生态效益监测系统等，基本实现管理制度化、办公信息化、监测网络化，全面提升科学经营与管理的水平。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奖惩机制，有效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建立人才引进、培训、选拔、使用激励机制，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优化人才结构，建设人才队伍，树立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6.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环境。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和民主决策程序，落实好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监督权，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建设平安林场。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通过创新管理体制，多渠道加大对林场基础

市政府办文件

设施的投入，切实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拓宽职工就业渠道，完善社会保障机制，使职工就业有着落、基本生活有保障。解决好干部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建设活动，不断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林区局面。

四、实施步骤

1.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秀美林场建设的重要意义，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投身到创建工作中来，将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秀美林场建设的良好氛围。

2.编制规划，明确目标。要结合国有林场的实际，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科学规划。要依据县域发展总体规划、旅游建设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电、路、讯等规划，结合林场的森林资源、基础设施状况，统筹规划，由县区逐个编制秀美林场建设规划，并报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3.组织实施，确保成效。各县区要按照秀美林场建设规划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抓好秀美林场建设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秀美林场建设的指导，确保顺利推进。

4.总结验收，整体推进。各县区要对秀美林场建设工作及时验收总结，整理归档有关资料。市林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秀美林场建设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问题。林场自查完成秀美林场相关建设后，向县区写出申请验收报告。县区要严格按照《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秀美林场评估验收办法〉的通知》（湘林国〔2016〕13号）对林场进行秀美林场评估打分，85分以上为合格。在此基础

上，申请市级秀美林场验收。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林场进行市级秀美林场验收，并在市级验收合格基础上择优申请省级秀美林场验收。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为推进秀美林场建设，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改、财政、交通运输、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水利、电力、旅游、林业等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推动秀美林场建设，将秀美林场建设工作纳入对县区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将秀美林场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秀美林场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建设。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抓好有关政策的落实，形成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合力。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评估方案实施情况。各国有林场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抓好建设的每一个环节，全力以赴做好建设的各项工作。

2.强化政策扶持。要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整合各类涉林资金，支持秀美林场建设。加大对林场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林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生态扶贫，在林场重点发展森林康养、林业碳汇和林下经济等林业新业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支持秀美林场建设。财政部门要积极统筹整合各类涉林资金，支持秀美林场建设。市、县区级财政对通过省厅验收的，给予相应补贴。县区级财政要积极筹措资金。发改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国有林场危旧办公用房和管护用房建设，进一步完善林场电网移交大电网，实

现生产生活用电同网同价。交通运输部门要将国有林场道路按属性纳入相关公路网规划。旅游部门要将秀美林场建设纳入当地旅游规划重要内容，支持国有林场因地制宜建设旅游服务设施。

3.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国有林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对林场职工技术和技能培训，与相关高等院校对接，每年度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人才的培养，提高国有林场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参照支持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发展相关政策，积极引进秀美林场发展急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适当放宽国有林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建立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4.强化金融支持。对国有林场所欠金融债务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于国有或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发放的、国有林场因营造公益林产生的不良债务，待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具体的化解政策后研究化解。其他不良金融债务，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偿还的，经审核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贷款展期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核销。充分利用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拓宽国有林场融资渠道。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28号

YZCR-2017-0102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5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整合企业进入市场的各类涉企证照事项，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和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二、总体要求

在已实施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

市政府办文件

称涉企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从2017年10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三、基本原则

(一)应纳尽纳、动态管理。建立“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事项清单,各相关部门涉企证照均应纳入。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视情调整。

(二)流程优化、服务高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精简办事环节和流程,推进实体办事窗口和全程电子化登记整合互动,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

(三)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理念,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互认和应用。

四、改革任务

(一)建立“1+X”动态清单。“1”即营业执照;“X”即工商营业执照外,各政府部门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涉企证照,以及工商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其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我市先行推进第一批40项“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对暂未纳入清单的事项,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

(二)推行点单式服务。参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两证整合”改革模式,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一份证照”机制。申请人办理涉企证照时,只填写一份表格,向企业登记窗口提交一套材料,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纸质营业执照,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被整合的证照原则上不再另行核发(特殊原因经企业申请的除外)。

(三)推进部门信息互认共享。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实现企业相关信息的互通互认、共享

共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和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向社会公开。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及时认领数据,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实现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部门共享、协同监管。

(四)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广泛应用,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均应认可“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重大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实施和协调推进,市编办(审改办)要把“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协同推进,市政务中心要完善信息平台建设。

(二)加强基础保障。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做好信息对接和流程再造工作,对涉及重复提交而不必要的申请材料、数据项等,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能整合的必须整合,涉及被整合证照事项的相关部门,应将其办事指南交企业登记窗口统一发放。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企业登记窗口人员、设施和经费保障工作,加强业务培训,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着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理念,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

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主动监管、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媒体应开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政策的宣传,引导群众和企业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六、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永州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第一批整合涉企证照事项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永州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第一批整合涉企证照事项

部门序号	部门名称	证件序号	证件名称
1	工商部门	1	营业执照
2	质监部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备案
3	国税部门	4	税务登记证
4	地税部门		
5	人社部门	5	社会保险登记证
6	统计部门	6	统计登记证
7	住房公积金部门	7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登记
8	经信部门	8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备案
		9	预拌砂浆企业备案
9	房地产部门	10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0	公安部门	11	公章刻制核准备案
		12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13	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
		14	派出保安员跨省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市政府办文件

部门序号	部门名称	证件序号	证件名称
11	交通部门	15	从事货运代理等相关服务的经营备案
		16	船舶代理和水路客、货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17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12	农业部门	18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13	林业部门	19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14	商务粮食部门	20	二手车经营主体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23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25	洗染经营者备案
		26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15	食品药品 监管部门	2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6	文体广新部门	29	水上运动经营活动企业备案
		3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1	艺术品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32	企业或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33	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备案
17	海关部门	34	报关企业备案
18	检验检疫部门	3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6	原产地申报企业备案
19	外汇管理部门	37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备案
20	旅游管理部门	38	旅行社分社备案
		39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40	在水功能区从事旅游的企业备案

说明：1、2、4、5、6项证照已经整合。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社会投资补充耕地开发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0号

YZCR-2017-0102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社会投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

永州市社会投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投资耕地开发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补充耕地质量，促进耕种措施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4〕5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2〕19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投资耕地开发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5〕43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农业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和指标确认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7〕3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引进社会投资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第三条 社会投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农田水利规划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等相关规划。

（二）拟投资项目应取得当地村组和群众支持，当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出具支持实施的书面意见并签字盖章。

市政府办文件

(三) 社会投资主体应与拟开发耕地所在地村组签订土地租赁或流转合同(合同应明确项目竣工后耕种期限不低于10年)。

(四) 不得涉及权属主体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区域。

(五) 新增耕地来源必须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为依据,确保地类符合耕地开发要求。

(六) 新增耕地率应达到60%以上,连片开垦新增耕地旱地规模原则上达到30亩以上,水田达到20亩以上(原则上一个项目必须在一个乡镇)。

(七) 周边交通条件便利,能满足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

(八) 坡度适宜,最大地面坡度旱地不得大于25度,且具备满足作物生长的基本水源;水田不得大于15度,且具备基本灌溉条件或充足水源。

(九) 土壤质地较好,最小土体厚度不得小于60厘米,一般以砂壤或壤土为宜,不得选择极端的砂土或粘土区域。

(十) 具备自流灌溉条件,如确受自然条件限制,也应满足新开耕地的基本灌溉条件。

(十一) 不得选择土壤中度或重度污染区、生态脆弱区、水土流失易发区和河流行洪区等区域。

第四条 社会投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因不由政府出资,项目实施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由投资主体自行组织实施。其选址、立项、设计和预算编审、工程监理、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验收、指标确认等各个环节,按照政府投资的耕地开发项目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五条 项目选址由社会投资主体先行确定拟开垦地块,再由县级政府牵头,组织国土资

源、农业、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地类、坡度、水源、土壤等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后,出具选址踏勘报告。涉及滩涂、河流水面、林地等,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协助投资主体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取得水利、林业等部门同意开发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社会投资主体依据当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支持实施书面意见,与村组签订的土地租赁或流转合同(当地乡镇政府为鉴证方),以及相关部门同意开发的证明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立项。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对申请立项条件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和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论证评审,下达项目立项批复。

第七条 社会投资主体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设计单位完成项目测量,编制设计和预算。设计方案应包括耕地质量建设指导意见书列明的建设内容,充分征求社会投资主体和当地村组意见,由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项目预算须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并出具意见。

项目设计经批准后,禁止异址。工程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

第八条 社会投资主体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委托具有监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项目设计、有关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监理,对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承担监理责任。

第九条 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稽查工程质量,及

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县级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应加强项目现场管理，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及时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問題。

第十条 工程完工后，县级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村民代表根据项目设计进行工程验收。

社会投资主体在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向农业部门申请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其中新增耕地500亩以上的项目，报省农委组织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农业部门要加大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力度，规范评定程序，加快评定进度，确保与验收工作协同推进。土壤样品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批准立项的同级人民政府委托具有审计资质的中介单位或财政评审中心按规定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按照“谁投资、谁立项、谁验收”的原则，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会同同级农业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工程数量质量，资金使用管理，补充耕地的地类、面积和质量等严格把关，对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坚决不予通过。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核查设计实施及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情况，各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和耕地质量情况，施工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工程后续管理及效益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会计账簿、原始凭据、资金使用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财务档案管理等。

第十二条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对其权限内项目完成验收后应报市国土资源部门进行核实，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核实县

级国土资源部门项目管理的各环节是否规范、到位；资料、图件等是否真实、齐全；验收认定的范围、面积、工程、地类、质量等是否真实准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实意见（逐项说明以上核实内容）。超过规定期限未出具核实意见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可将验收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申请补充耕地指标确认。补充耕地指标不得自行处理，优先由当地政府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申请补充耕地指标确认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图件和线文件等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合格、指标确认后，由批准立项的国土资源部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按项目实际成本支出+合理比例利润模式给予社会投资人项目投资补助。

（一）按批准立项的同级人民政府委托具有审计资质的中介单位，或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费用，给付社会投资人全额补助。

（二）批准立项的同级人民政府依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成本支出，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合理比例，给付社会投资人一定利润。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永州市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22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向社会公开《永州市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分为直办、公开和告知、代办、协办四个部分，共181项，主要包括：服务单位、事项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期限、收费标准及村级权限等（详见附件）。政务公开办要在本通知印发后10日内，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集中公开，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各单位也应通过本单位网站、政务服务窗口、办事公开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开本单位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流程。

二、搭建平台，统一发布。清单全面公开后，市政务服务中心要统筹安排将181项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初始化到市城乡网格化综合信息系统公共服务模块中。数据初始化完成后，各县区统一根据服务事项的具体办理流程提供每个流

程的具体责任人名单，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分配系统账号，及赋予系统的相关操作权限。各县区按照统一的办事指南要素，提供其中的业务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窗口地点等要素的内容。清单全面公开后，各县区单位如发现本通知清单中的有关事项与本县区实际操作不符，需进行调整后录入的，应向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各县区政务中心按照相关程序审查论证后向市政务中心提交录入。

三、对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对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调整由部门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审查论证后公布实施。

四、认真抓好落实，强化监督问责。农村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及办事流程的公开、录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工作，主动作为，互相协同，不得瞒报虚报、敷衍应付。政务公开办要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流程的公开、录入工作纳入市直各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考核范畴，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

附：永州市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

附件：

永州市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直办事项 (59项)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1	武装部	基干民兵服务	政治合格；年龄18-35周岁；身体健康；参加过军事训练或拟定参加军事训练人员	申请人户口簿或身份证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办理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2	武装部	兵役登记服务	政治合格；年龄18-35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公民	申请人户口簿或身份证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办理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3	农业委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申请	55周岁以下的农业人口	1、申请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2、《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申请表》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受理→县区农委备案	7	不收费	直办	(培训不计入办理期限)
4	农业委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服务	在计税面积范围内种粮的农户	1、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到户表；2、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村级汇总表；3、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乡镇汇总表	村组逐户填报→公示→乡镇核实→县区农委汇总	30	不收费	直办	
5	农业委	提供农业技术信息及推广咨询服务	农作物种植户	无	主动上门服务或村民打电话提出要求→5日内到户服务	7	不收费	直办	
6	植保植检站	农作物病虫害情报服务	农作物种植户	无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受理→县区植保植检站现场查看	7	不收费	直办	
7	农业委	提供育秧育苗技术服务	育秧育苗农户	无	主动上门服务或村民打电话提出要求→2日内到户服务	2	不收费	直办	
8	文体广新局	非营利性体育、文化等活动场所的提供	村民或社团组织	1、申请人身份证；2、申请表	本人(或社团组织)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受办结	1	不收费	直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9	农业委	农业保险服务	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无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收款并填写投保明细→乡镇审核→保险公司办结	10	不收费	直办	
10	组织部	党员组织关系的迁入、迁出证明	党员	1、党员本人的组织关系介绍信；2、党组织同意转出的有关证明	迁入：县区委组织部→乡镇党工委→村支部 转出：村支部→乡镇党工委→县区委组织部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11	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收视费缴费	用户	智能卡、身份证	村便民服务站相关工作人员代收	即办	按照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直办	
12	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续费业务	用户	智能卡、身份证	村便民服务站相关工作人员代收	即办	按照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直办	
13	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报停、注销业务、更名过户业务	用户	1、身份证、智能卡，更名过户需要双方身份证；2、填写申请表	到村便民服务站申请受理→网络公司审批办结	即办	按照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直办	
14	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新装、迁移业务	用户	1、身份证；2、填写申请表	到村便民服务站提出申请→业务受理→安排工作人员到指定地点安装	3	按照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直办	
15	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故障报修	用户	本人身份证	线下办理，用户自行拨打故障保修热线:96531	即办	按照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直办	
16	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	有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的公民	身份证	到村便民服务站提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将申请转达给司法工作人员，或直接联系司法所工作人员来现场解决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17	司法局	法律援助申报	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条件，因经济困难无能力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2、经济困难的证明；3、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其他材料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办理或其他部门转交	5	不收费	直办	
18	人社局	社保卡查询	全体参保对象	社保卡或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本人持相关证件到村便民服务站→村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登陆网站输入身份证号即可查询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19	人社局	用人单位招聘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1、《用人单位用工需求登记表》；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	登记填表→递交资料→资质审核→信息咨询与发布→回访服务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安装期限不计入办理时限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以及招录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证书或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非企事业单位提供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用人单位简介一份; 5、招工简章一份					
20	人社局	个人求职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村民	1、职业介绍求职登记表; 2、身份证; 3、毕业证; 4、近期免冠两寸彩照 2 张; 5、其他职业培训证件等资料	登记填表→资料审核→信息咨询与发布→回访服务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21	人社局	技能培训申请	辖区内符合就业培训条件, 有培训需求的劳动人口	1、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近期两寸免冠照 4 张; 3、学员安全责任协议书、登记表等资料	个人申请报名→村便民服务站统计→县区人社局审批、申报财政局审批→县区人社局确认开班→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视技能培训实际开班情况确定	不收费	直办	
22	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服务	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 具有本县区户籍, 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乡镇居民	1、本人户口簿;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三无”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到户口所在地的村便民服务站提出申请, 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登记表》→符合条件的, 在《参保表》上签字确认、加盖村公章→申报当月上报至乡镇社保中心→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持本人相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可进行缴费	15	按标准收取	直办	
23	人社局	企业职工生存认证	本行政区内符合领取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完成人脸识别系统建模后, 可直接通过网络认证。其他特殊情况由社区协助认证 特殊认证: 下载表格→按要求照相、填表→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署意见—盖公章 外地、外省退休人员协助认证也按特殊认证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24	人社局	城乡居民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	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人员	1、本人户口簿；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三无”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持本人相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可进行缴费	即办	按标准收取	直办	
25	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参保人员	1、身份证或户口簿；2、社保卡	参保人员到银行柜台或银行在乡镇、村设立的“助农取款服务点”（代办点）直接缴费	即办	按标准收取	直办	
26	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资格认证	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待遇领取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每年的7月至8月）到户口所在地村便民站进行现场认证（签名、按手印并留下联系电话）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27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挂失（含临时挂失、解除临时挂失、正式挂失等）	丢失社会保障卡的人员	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本人持相关证件到相应的银行申请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28	人社局	求职介绍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社区居民	1、职业介绍求职登记表；2、身份证；3、毕业证；4、近期免冠两寸彩照2张；5、其他职业培训证件等资料	登记填表→资料审核→信息咨询与发布→回访服务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29	人社局	就业培训登记	辖区内符合就业培训条件；有技能或创业需求的劳动人口；零就业家庭的劳动成员	1、身份证复印件1份；2、近期两寸免冠照4张；3、学员安全责任书、登记表等资料	个人申请报名→村便民服务站统计→人社局审批→申报财政局审批→人社局确认开班→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视就业培训实际情况确定	不收费	直办	
30	人社局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含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退休人员）	本行政区内符合领取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完成人脸识别系统建模后，可直接通过网络认证。其他特殊情况由社区协助认证 特殊认证：下载表格→按要求照相、填表→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署意见→盖公章 外地、外省退休人员协助认证也按特殊认证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31	人社局	离退休人员社区化管理登记	辖区类机关事业单位新增离退休人员	1、参保人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2、《离退休人员社区化管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本人申请→社区受理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32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人员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本人持相关证件到村便民服务站→村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登陆网站办理，领卡到相应银行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33	卫计委	乡村医疗	村民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本人直接到村卫生室诊疗	即办	即办	直办	
34	卫计委	优生优育健康咨询、检查	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育龄夫妇（包括在本县区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入人口）	育龄夫妇双方身份证原件	带齐资料直接到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婚前孕优生检查中心）检查	不收费	即办	直办	
35	卫计委	免费避孕药具领取	适龄人员	身份证	本人直接到村活动室领取	不收费	即办	直办	
36	卫计委	农村居民健康体检及健康教育	村民	身份证	本人直接到村卫生室体检及咨询	不收费	即办	直办	
37	自来水公司	缴纳水费	已使用自来水的农村居民	IC卡	持IC卡到各村民服务点缴存	即办	按照市、县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直办	
38	自来水公司	县农村自来水开户	符合安装许可的农村居民	1、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2、集体土地使用证或规划建设许可证原件；3、《用户用水申请表》；4、供用水协议	申请→受理→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直接办理开户	即办	按照市、县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直办	
39	商粮局	农产品的线上销售	村民	《农产品线上销售申请表》	本人申请→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受理→审核通过→在线上电商销售平台发布产品信息→客户在线下单→客服接单并组织发货→售后服务	20	不收费	直办	
40	商粮局	农产品的线下展示或购买、配送	村民	《农产品参展申请表》	本人申请→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受理→线下集中展示农产品→客户在线下单→客服接单并组织发货→售后服务	20	不收费	直办	
41	商粮局	网上购物	村民	《网上代购申请及免责声明》	村民在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窗口申请代购业务→工作人员受理→为村民选购网络商品并下单→厂家发货→县级电商服务仓库收货后配送到各村站→经村民同意确认收货并付款→售后服务→完成代购业务	15	不收费	直办	
42	国网供电公司	缴纳电费	用电客户	提供客户编号或者客户名称	在村便民服务站的自助缴费机自主刷卡缴费	即办	按照市、县区物价	直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43	电信公司	宽带、固话新拆移办理	本村村民	1、新搬迁地址信息；2、身份证；3、搬迁费	本人提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联系电信局办理。电信局服务热线：10000	即办	按照企业核定价格收费	直办	
44	信访局	矛盾纠纷调处	有矛盾纠纷调处需求	1、身份证复印件；2、信访报告	本人提出诉求→村便民服务站进行登记并作出处理	60-90天	不收费	直办	
45	信访局	来信来访办理	有信访诉求对象	1、身份证复印件；2、信访报告	本人提出诉求→村便民服务站进行登记并作出处理	60-90天	不收费	直办	
46	村本级	农村自来水开户	县区行政区域内新增用水的用户	1、本人户口簿；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件到村便民服务站办理	即办	按村里供水标准收费	直办	
47	村本级	流动党员证明	党员	1、所在支部出具党员证明；2、身份证原件和近期免冠两寸照片1张	向党组织关系所在村办理点申请，并提供所需材料→村审核出具证明→乡镇党工委备案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48	村本级	发放《流动党员管理证》	党员	1、所在支部出具党员证明；2、身份证原件和近期免冠两寸照片1张	向党组织关系所在村办理点提出申请，并提供所需材料→村审核→登记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乡镇党工委备案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49	村本级	党员组织关系结转	党员	1、党员本人的组织关系介绍信；2、党组织同意转出的有关证明	提出申请并提供所需材料→村委审核→办理结转手续→向乡镇党工委备案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50	村本级	党费收缴	党员	无	个人将党费交给支部（支部指定的专人，组织委员等），党费收缴人填写缴收清单→乡镇汇总各支部的收缴情况，填写党费收缴清单→将现金汇入指定银行账户，将银行回单和收缴明细上报县区组织部	即办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直办	
51	村本级	入党申请	有入党意向的群众	入党申请书	本人向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通过党组织确认为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培养期满，条件成熟准备发展其入党时，必须由本人填写	无	不收费	直办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入党志愿书》。《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对申请入党者进行审查的主要依据-要有两名正式党员负责介绍。入党介绍人可以由申请入党人自己约请,也可由党组织推荐担任→村党支部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该申请人的入党问题并作出决议,并报党委审批→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委员)审查《入党志愿书》,并同申请人有针对性的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审批该申请人入党手续→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要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并作出决议上报党组织批准				
52	村本级	志愿者申请和登记	提出志愿者申请	身份证复印件	村便民服务站受理、登记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53	村本级	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本村村民	无	本人提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受理→办结告知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54	村本级	介绍信、证明办理	本村村民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本人递交书面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受理、盖章出具意见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55	村本级	在家自然死亡证明	本村村民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直系亲属递交书面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受理、盖章出具意见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56	村本级	手机邮包、信函寄递、报刊订阅、物流快递等业务	本村村民	身份证原件	本人递交书面申请→村便民服务站联系相关企业上门办理或向村民提供服务热线	即办	按照企业核定价格收费	直办	
57	村本级	便民汇款、助农取款、离行式自助服务	本村村民	银行卡或存折和身份证	自助汇款、取款	即办	不收费	直办	
58	村本级	公路、铁路、飞机等交通票务代购	本村村民	身份证原件和现金	本人提出代购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履行代购	即办	按照企业核定价格收费	直办	
59	村本级	宽带、固话、手机充值	本村村民	宽带账号、电话号码和现金	本人提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代充值	即办	按照企业核定价格收费	直办	

公开（查询）告知项目（12项）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期限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1	村本级	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不收费	即办	查询
2	村本级	村庄规划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不收费	即办	查询
3	村本级	涉及政策等咨询服务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不收费	即办	查询
4	村本级	村级档案查询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不收费	即办	查询
5	村本级	拆迁补助金发放公示	拆迁补助金发放对象	身份证	即办	不收费	即办	查询
6	村本级	惠农补贴查询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不收费	即办	查询
7	村本级	便民信息、房产信息等村民生产、生活消息发布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不收费	即办	查询
8	村本级	煤气运送及缴费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运营商收费	即办	查询
9	村本级	钟点工服务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钟点工收费	即办	查询
10	村本级	电工服务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电工收费	即办	查询
11	村本级	木工服务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木工收费	即办	查询
12	村本级	泥水工服务	本村村民	身份证	即办	泥水工收费	即办	查询

代办项目（52项）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1	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并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苗木）或繁殖材料，具体是指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以及绿化和药用草本植物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1、申请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报告、申请表格；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交复印件）；单位还应提供章程；3、经营场所、生产用地的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4、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5、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验原件交复印件）；6、生产主要林木种子名录；7、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验原件交复印件）；8、生产林木良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国家或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的林木良种审定证书或林木良种认定证书的复印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查资料、现场勘查等→窗口受理→县区林业局审核→发放许可证	20	不收费	代办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2	公安局	居住证办理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	1、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照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2、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3、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照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发放居住证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实施办法中可以对制作发放时限作出延长规定,但延长后最长不得超过30日。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	首次登记办理,满半年到登记派出所开具《居住证受理回执》,再取证;续签,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代办	
3	公安局	出生登记	新生儿(含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出生后1个月以内,由其监护人或户主按照落户原则申报出生登记。新生儿出生后未在1个月内申报登记,但申报登记时,未满1周岁的,仍按“出生登记”规定办理;申报登记时年满1周岁的,按“户口补登”规定办理	在国内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小孩随父或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新生儿系非婚生育的,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小孩随父或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出生登记。非婚生育新生儿随父落户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其监护人凭申领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小孩随父或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出生登记	新生儿随父或随母申报出生登记,且手续齐全的,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因特殊情况,新生儿不能随父或随母落户的,须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即办	不收费	代办	
4	公安局	死亡登记	有死亡事实的	公民死亡后,其户主、亲属应在1个月内持有关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交回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	公民死亡后,其户主、亲属应在1个月内持有关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交回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	即办	不收费	代办	
5	农机局	农机购置补贴业务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含农、牧、渔民、居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	1、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2、《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受理点录入补贴系统后打印);3、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申请人到乡镇受理点录入申请购机→申请人持材	7	不收费	代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织(含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	《经销企业供货表》(申请人购机时,由经销商提供);4、行驶证原件、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提供);5、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原件、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姓名与申请人不一致时,复印户主页与申请人页),购机发票原件、复印件	料到乡镇申办补贴→乡镇(农机站)受理、核查机具并公示补贴信息→县区农机部门复核,出具补贴结算文件→县区财政部门审批发放补贴				
6	能源办	沼气建设服务	符合沼气建设服务条件的所有用户	1、申请书;2、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申请→各便民服务中心审核→代办签章→县区能源办审批→沼气建设技术人员与申请人签订服务协议	即办	不收费	代办	
7	教育局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	本地籍在校贫困大学生	1、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2、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3、身份证;4、户口簿	本人申请→村、社区盖章→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每年7月20日至9月1日	不收费	代办	
8	教育局	特困生助学(救助)申请	建档立卡户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幼儿、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助学金、建档立卡户等四类学生高中免学杂费和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助学金	1、申请人的户口簿复印件;2、高中中职学生提供学生银行卡号、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由监护人提供“粮农补贴卡”复印件	本人填写申请表→学校审核→村委会(社区)签章→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每学年一次	不收费	代办	
9	房产局	物业纠纷调处化解	物业纠纷当事人	1、当事人申请书;2、当事人身份证;3、矛盾纠纷相关证明材料	当事人向村、社区申请→村、社区组织纠纷双方调解→成功签订协议,不成功告知依法解决途径	30天	不收费	代办	
10	房产局	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	首次交付的专有部门面积达30%时,且交付满2年的;首次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达到建筑总面积50%时	申请报告	业主申请→村、社区60日内成立筹备组→筹备组成立90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150天	不收费	代办	
11	农村经营服务站	农村土地流转	流入土地面积在30亩以上、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农村土地流转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2、《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登记申请审批表》;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4、土地流转费支付凭证;5、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土地的,需提交发包方同意转让和有关公示的证明材料;6、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申请→受理→审核→与拟登记土地的流出方核对,以转让方式流转的,需进行公示→登记发证	15	不收费	代办	
12	农村经营服务站	农村土地承包	承包集体的耕地及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四荒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需办理土地承包的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审批表》;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4、公示照片;5、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在农村土	15	不收费	代办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县区国土局予以审核。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县区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13	畜牧水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规定条件要求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2、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各 1 份,或成立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一寸免冠照片 2 张; 4、平面图 1 张(要求注明地理位置、各功能布局); 5、设施设备清单 1 份; 6、养殖档案 1 套,上墙制度 6 项; 7、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资格证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 1 份; 8、乡(镇)、村出具养殖场用地证明(盖章),要求注明养殖场用地的位置、面积、属性(村集体所有或自留山、承包地等); 9、由乡镇动物防疫站出具预审意见并盖章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收集资料→县区畜牧水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受理→局领导审批→动物卫生监督所办结告知	7	不收费	代办	
14	畜牧水产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诊疗机构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交验原件);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两寸免冠照片 2 张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收集资料→县区畜牧水产局兽医政股受理→局领导审批→县区畜牧水产局兽医政股办结告知	7	不收费	代办	
15	畜牧水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符合《湖南省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规定条件的兽药经营机构	1、乡镇动物防疫站出具的现场预审证明材料;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湖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书》;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兽药质量管理人员资质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工作人员学历及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5、兽药经营场地、仓库面积平面图和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6、连锁经营的需提供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质量管理机构或制度的说明; 8、湖南省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制度目录和近 2 个月的经营购销记录(新开店除外)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收集资料→畜牧水产局兽医政股受理→局领导审批→兽医政股办结告知	13	不收费	代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16	畜牧水产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符合《湖南省水产苗种生产管理办法》	1、申请报告,包括申领单位、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类别、生产类别、主要生产种类等;2、水质检测报告,符合《渔业水质标准》;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4、《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5、岗位责任、产品检验、技术档案、生产管理制度;6、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7、亲本来源证明及种质标准文本,亲本质量符合行业或省级质量要求,没有行业和省级标准的应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四大家鱼亲本必须来源于国家或省级原良种场;8、专业生产技术人员、苗种质量检验人员各1-2人的经省级以上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收集材料→县区畜牧水产局渔政水产股受理→局领导审核→县区畜牧水产局领导审定→办结告知	13	不收费	代办	
17	畜牧水产局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核发	符合《渔业法》要求及县区水域滩涂养殖规划	1、水面养殖使用证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3、水面养殖承包合同书,原件和复印件;4、无权属纠纷证明(所属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证明);5、水域、滩涂界至图(由有资质的单位绘图);6、淡水养殖面积500亩连片以上的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收集资料→县区畜牧水产局渔政水产股受理→局领导审核→县领导审定→办结告知	7	不收费	代办	
18	畜牧水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符合《种畜禽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法人和公民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2、经营/生产场所平面图、各功能区布局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3、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5、引进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本场所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7、饲养管理规程;8、卫生防疫制度;9、免疫方案;10、无害化处理制度;11、乡镇动物防疫站出具的现场预审证明材料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收集资料→县区畜牧水产局畜牧股受理→局领导审批→畜牧股办结告知	7	不收费	代办	
19	畜牧水产局	养蜂证核发	从事养蜂业的单位和个人(中蜂20群以上,意蜂40群以上)	1、乡镇动物防疫站出具的现场预审证明材料;2、《养蜂证》申请表;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4、申请人一寸免冠照片;5、申请人所在乡、村、合作社证明;6、蜂农生产优质蜂产品承诺书;7、蜂农养蜂日志	本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收集资料→县区畜牧水产局畜牧股受理→局领导审批→县区畜牧水产局畜牧股办结告知	7	不收费	代办	
20	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死亡支付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	1、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2、户口簿原件或复印件;3、死亡证明;4、银行卡复印件	死亡待遇人员家属到所属村便民服务站申请及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申报表》→村级每月交乡镇社保社救中心汇总→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批→月底养老金发放时一起退款支付	15	不收费	代办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21	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核定服务	参保人员	1、身份证或户口簿; 2、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单据等资料	村便民服务站申请→乡镇初审→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批	20	不收费	代办	
22	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	在非异地联网医院住院的参保人员	1、住院发票; 2、住院费用总清单; 3、出院诊断证明; 4、报账人员的社保卡; 5、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复印件; 6、报账人员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持报账相关资料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乡镇审核员初审→县区医保中心审核员审核→财务人员付款	即办	不收费	代办	
23	国网供电公司	客户新装(增容)用电申请	新装客户	1、身份证; 2、房产证原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电力局大厅登记受理→现场勘查→客户缴费→业务办理	即办	单相表870元, 三相表2400元	代办	
24	国网供电公司	低保户、特困供养等特殊群体的电费减免审核	低保户、五保户	1、低保证或者五保证; 2、身份证; 3、低保领取存折; 4、客户编号及客户名称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电力局大厅登记受理→年底进行减免退费	全年登记受理, 年底一次性退费	不收费	代办	
25	信访局	权属纠纷调处	有权属纠纷调处需求	1、身份证复印件; 2、信访报告	本人提出诉求→村级将诉求交县级职能部门(国土局、水利局、林业局)→职能部门依法作出裁决	60→90天	不收费	代办	线下办理
26	信访局	来信来访受理	有信访诉求对象	1、身份证复印件; 2、信访报告	本人提出诉求→村级将诉求交信访局→县区信访局交办相关单位→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并出具答复意见书	60→90天	不收费	代办	线下办理
27	信访局	信访老户教育疏导	上访老户	身份证复印件	村级将情况报上访老户所在地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进行思想疏导和稳控工作	即办	不收费	代办	线下办理
28	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危房户	1、申请报告; 2、贫困类型证明; 3、危房照片档案等	本人申请→村级评议公示→乡镇审核申报→县区住建局审核→乡镇组织实施并验收→县区住建局审定→县区财政局核发补助资金	当年	不收费	代办	根据当年上级政策和指标任务确定
29	住建局	村民房屋报建	本地户口农村房屋改造	1、《私人住宅建设用地规划申请表》; 2、申请人的申请报告; 3、申请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4、申请人房屋所有权; 5、申请人房屋设计图	本人申请→社区(便民服务站)协办签章→县区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收集资料并受理→县区住建局审批	15	按照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代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30	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1、身份证(户口簿);2、一寸照片;3、残疾人证;4、本人农商行存折;5、《张榜公示记录表》;6、《民主评议表》;7、相关疾病证明材料;8、个人申请书;9、申请承诺书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5天	不收费	代办	
31	民政局	低保年审登记	在册享受低保的对象	1、《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2、《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新增(年审)对象数据信息表》;3、户口簿;4、身份证(复印件)	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本人向乡镇民政办提交《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新增(年审)对象数据信息表》及家庭成员(包括共同生活在一起的配偶、父母、子女、媳婿及已分户或出嫁的子女、媳婿)的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通过经济状况核对无异议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由乡镇负责组织入户调查和召开民主评议会并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报县区民政局审定,确定名单	45天	不收费	代办	
32	民政局	医疗救助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1、身份证(户口簿);2、一寸照片;3、残疾人证;4、本人农商行存折;5、张榜公示记录表;6、民主评议表;7、相关疾病证明材料;8、个人申请书;9、申请承诺书;10、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11、家庭经济状况声明及授权书	本人到村便民服务站进行前置预审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90天	不收费	代办	
33	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1、身份证(户口簿);2、一寸照片;3、残疾人证;4、本人农商行存折;5、张榜公示记录表;6、民主评议表;7、相关疾病证明材料;8、个人申请书;9、申请承诺书;10、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11、家庭经济状况声明及授权书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到村便民服务站进行前置预审,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	54	不收费	代办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4	民政局	发放《老年优待证》	年满 60 周岁	1、一张一寸彩色近期照片；2、需办证者身份证（户口簿）	本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县区政务中心办理	即办	不收费	代办	
35	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申请	持有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	1、身份证（户口簿）；2、一寸近期照片 3 张；3、残疾人证；4、本人农商行存折	本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到乡镇初次审核并盖章→县区残联二次审核盖章→县区民政局审核认定办结	20	不收费	代办	
36	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持有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	1、身份证（户口簿）；2、一寸近期照片 3 张；3、残疾人证；4、本人农商行存折	本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到乡镇初次审核并盖章→县区残联二次审核盖章→县区民政局审核认定办结	20	不收费	代办	
37	民政局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	1、申请人书面申请报告；2、申请人的退伍证复印件；3、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4、申请人粮食直补一卡通存折复印件；5、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申请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到乡镇民政办盖章→县区民政局审批办结	20	不收费	代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补助发放	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并没有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38	民政局	带病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从1954年11月1日起国家实行义务兵兵役制后入伍,在服现役期间患(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但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的慢性病),目前仍依赖医疗辅助维持健康、且严重影响劳动、生活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人员	申请人或乡镇先到县民政局核实档案中的病情记录,确定后提供:1、申请人书面申请报告;2、申请人的退伍证复印件;3、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4、军队医院证明;5、申请人粮食直补一卡通存折复印件;6、《带病回乡审批表》	申请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乡镇民政办盖章并张榜公布后(7个工作日)→县区民政局审批办结	20	不收费	代办	
39	民政局	“三属”抚恤发放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原服役部队向其遗属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人员范围:1、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2、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3、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具体规定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提出书面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3、申请人的退伍证复印件;4、身份证及户口复印件;5、申请人粮食直补一卡通存折复印件;6、烈士家属补助审批表	申请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到乡镇民政办盖章→县区民政局审批办结	20	不收费	代办	
40	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四级,本人或亲属享受低保	1.身份证(户口簿);2.一寸照片3张;3.残疾证;4.低保证;5.本人农商行存折复印件	本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乡镇初次审核并盖章,残联二次审核盖章→民政局审核认定办结	20	不收费	代办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41	民政局	农村籍60周岁退役军人老年生活补助申报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仅指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我市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我市非农户籍的人员,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1、本人身份证(户口簿);2、退伍证;3、档案材料等相关证明	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及档案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口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审核后乡镇上报县民政局审核审批	20	不收费	代办	
42	民政局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2011年11月1日后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	1、退役士兵须到县民政局退伍办登记,办理相关的退伍报到手续;2.退役士兵需提供家庭成员户主的粮食直补一卡通存折复印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县民政局优抚股办理	6个月	不收费	代办	
43	民政局	90→99周岁高龄补贴申报	年满90→99周岁老人	1、本人身份证;2、户口簿;3、3张一寸照片;4、一张两寸持当月报刊照片;5、本人农商行存折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村委员会认定→乡镇初次审核盖章→县民政局审核认定办结	24	不收费	代办	
44	民政局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申报	年满100周岁	1、本人身份证;2、户口簿;3、1张一寸照片;4、两寸持当月报刊照片1张;5、本人农商行存折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乡镇、初次审核盖章→县民政局审批办结	24	不收费	代办	
45	民政局	收养登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	1、捡拾弃婴报案证明;2、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多部门联同办理	2个月	不收费	代办	
46	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申报	县区流浪乞讨或寻求救助人员	1、本人身份证;2、一张两寸照片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乡镇初次审核→派出所机关认定→县民政局审批办结	14	不收费	代办	
47	民政局	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贴	一次灾害过程中造成农村居民住房受到严重倒塌或严重损坏的	1、户主申请书;2、倒塌房屋图片;3、户主户口簿复印件;4、建前、建中、建后图片;5、一卡通账号复印件;6、低保、五保、残疾证等复印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民政局审批	15	不收费	代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48	民政局	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	一次灾害过程中无力克服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	1、户主申请书；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3、一卡通账号复印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民政局审批		不收费	代办	
49	民政局	65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申请	本县户籍、年满65周岁、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的低保老人	1、本人身份证；2、户口簿；3、申请书；4、低保证；5、本人农商行存折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乡镇入户调查→初次审核盖章→县区民政局审批办结	17	不收费	代办	根据灾害重建进度分期分批拨付
50	民政局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	生父母死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法院已判决失踪)	1、户口簿；2、身份证；3、(父母亲)死亡证明；4、法院判决书；5、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6、申请书；7、孤儿审批表；8、孤儿本人一寸照片4张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村委员会落实情况→乡镇初次审核盖章→县区民政局审核认定办结	24	不收费	代办	24小时内初步救助，收到上级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
51	民政局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春荒救助时段当年(3-5月)，冬令救助时段当年的12月至第二年的2月，缺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	1、申请报告；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3、一卡通账号复印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民政局审批	9月中旬前	不收费	代办	上级下拨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
52	民政局	临时救助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1、身份证(户口簿)；2、一寸照片；3、残疾证；4、本人农商行存折；5、《张榜公示记录表》；6、民主评议表；7、相关疾病证明材料；8、个人申请书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5天	不收费	代办	

协办项目 (58 项)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1	林业局	木材运输证办理	资料齐全, 符合法律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1、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2、身份证复印件; 3、木材运输证申请表; 4、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5、植物检疫证; 6、检尺码单;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凭证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上传→客户提交申请资料, 林业站审核办证厅制证→县区林业局相关部门登记→客户领证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2	林业局	森林植物检疫证办理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在生产期或调运前均可申请办理	1、报检单、产地检疫证或调运检疫证原件 1 份; 2、木材需提供木材运输证、检尺码单原件 1 份; 3、调入地有要求的提交调入地的检疫要求书原件 1 份	受理: 申请人向村便民服务站提交申请, 也可直接到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递交申请材料提交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审核发放: 凭有效《产地检疫证》或《调运检疫证》当场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书; 无上述有效证件, 检疫员进入现场检疫调运产品是否合格; 当场合格的填写《产地检疫合格证》; 需室内检验的按照技术流程把样品带回检验, 按检验结果出具检疫结论→审批, 出具审批意见→发证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3	林业局	木材经营许可证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有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营业执照;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符合环保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 3、经营、加工场所使用证明; 4、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5、设立木竹加工企业的, 应提供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立木竹加工企业的可行性报告》(家庭作坊和小型来料加工企业除外); 6、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向村便民服务站提交申请, 也可直接向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递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要求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经依法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10	不收费	协办	
4	林业局	木材加工许可证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有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营业执照;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符合环保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 3、经营、加工场所使用证明; 4、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5、设立木竹加工企业的, 应提供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立木竹加工企业的可行性报告》(家庭作坊和小型来料加工企业除外); 6、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向村便民服务站提交申请, 也可直接向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递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要求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经依法批准可以延长 11 个工作日	10	不收费	协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5	林业局	木材检尺	符合法律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林木采伐许可证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上传→客户提交申请材料→林业站审核→现场检验→出具检尺码单	即时	按照省、市、县区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协办	
6	植保植检站	农业植物检疫许可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经营、种植者等需从外地调入或调出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修订	本人申请→县区植保植检站受理→县区植保植检站检疫, 合格后办理	7	不收费	协办	不含检疫及专家评审时间
7	公安局	出入境证件办理	持有二代身份证的中国公民	1、已满 16 岁: 居民身份证; 2、未满 16 岁: 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监护人身份证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本人持有效证件到现场办理, 未满 16 岁需监护人陪同办理	10	护照 160 元/次, 港澳通行证 80 元/次, 台湾通行证 15 元/次, 港、澳、台签注 15 元/次	协办	
8	公安局	身份证核发	有户口的公民	户口簿或旧身份证(未满 16 岁还需要监护人身份证)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本人持有效证件到现场办理	30 天	首次申领或换身份证, 为每证 20 元;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身份证, 为每证 40 元	协办	
9	公安局	临时身份证核发	有户口的公民, 并且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	户口簿或身份证领取凭证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本人持有效证件到现场办理	3	10 元	协办	
10	公安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因工作需要, 必须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公民	单位责任人的有效证件及单位介绍信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单位责任人持有效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辖区派出所当场办结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11	公安局	家庭户立户	需要申报家庭立户	提交书面申请、户口身份证件或准予落户的材料及以下材料之一: (一) 房屋所有权凭证; (二) 公有房屋租赁使用凭证; (三) 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相应凭证; (四) 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属于申请人的凭证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公安派出所核准, 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结, 需调查核实的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1	不收费	协办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12	公安局	家庭户分户	需要申报家庭分户	1、提交书面申请;2、户口身份证件;3、分家协议书或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判决(协议)书等分家(婚姻)变化凭证材料;4、私房房产证或公房租赁契约或其他证明申请人拥有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的判决书、公证书等凭证材料。对无房产证的合法建造房屋,不能提供房产分割资料的,应提供村(居)委会证明,或者新申请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房屋建设许可证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由公安派出所核准,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结,需调查核实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	1	不收费	协办	
13	公安局	集体户立户	需要申报集体立户	1、提交单位书面申请;2、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或该单位设立的批文;3、职工宿舍房屋权属凭证材料;4、单位管理人员户口身份证件等相关凭证材料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公安派出所或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具体核准部门由县级公安机关确定),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不收费	协办	
14	公安局	迁入登记	公民因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离婚回原籍、收养、干部或职工调动、录用、家属随军、务工经商、购房等法定原因需将户口迁入的	凭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户口身份证件、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父或母亲户口所在地 凭调动、录用批准通知或证明、迁入人员的户口身份证件,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城镇。其中有家属随迁的,还须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时,对于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办理或由核准机关直接受理,且手续齐全的,落户办理或迁入核准工作应当当场办结;对于须报上一级机关核准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须报上两级机关核准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不收费	协办	
15	公安局	迁出及注销登记	公民在省内迁移户口的,直接在户口迁入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不需向户口迁出地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和办理迁出手续。公民因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离婚回原籍、收养、干部或职工调动、录用、家属随军、务工经商、购房等原因需将	凭迁入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或学生户口迁出凭证材料) 迁出人员的户口身份证件,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领取户口迁移证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办理户口迁出及注销登记手续时,手续齐全的,迁出或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当场办结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户口迁往外省的; 高校毕业、退伍等法定原因						
16	公安局	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姓氏为随父姓或母姓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或其他扶养人姓的; 宗教名与世俗名改换的; 收养或解除收养、父母离异或再婚等原因需要将子女姓名变更的; 因户口登记机关工作失误, 造成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 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凭姓名变更、更正申报材料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出生日期更正登记, 须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核, 报市级公安机关核准。民族成份变更、更正登记, 须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15	不收费	协办	
17	公安局	补登和恢复	年满 1 周岁人员从未登记过户口的; 公民个人依法收养无户口人员的; 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的;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 因收养关系需凭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 补登、恢复户口人员年满 16 周岁的, 还须提交近期标准证件照片 2 张。因补登原因不同, 所需资料不一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恢复户口登记, 手续齐全且能够立即核实的, 在恢复户口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 不能立即核实的, 核实、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户口补登, 须报经户口补登地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不收费	协办	
18	残联	残疾人创业就业帮扶	本地户口办理了二代残疾人证的就业年龄段人员	1、户口簿; 2、身份证原件; 3、残疾人证; 4、营业执照; 5、申请报告; 5、有关合同协议; 6、有关发票收据	本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到乡镇民政办盖章→县区残联受理→实地考察→会议评定	每年 10 月 30 日之前	不收费	协办	
19	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本县户口疑似残疾人群	1、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 2、3 张两寸近期白底照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本人(或监护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县区残联办证大厅受理、盖章→本人到指定医院进行鉴定→市残联内网审批→发证	30 天	不收费	协办	
20	残联	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本地户口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家庭子女	1、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2、二代残疾人证; 3、大学生录取通知书、学校在读证明(高中阶段必须是省内全日制学校就读(公办)); 4、低保证(存折)或建档立卡贫困户; 5、资助申请审批表	本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到乡镇民政办盖章→县区残联审批办结	60 天	不收费	协办	
21	残联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申报	本地户口家庭经济困难的 0-6 岁残疾儿童	1、申请人的户口簿; 2、残疾人证原件、监护人身份证; 3、0-6 岁残疾儿童康复申请表	本人到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并到乡镇民政办盖章→县区残联康复办初审→市定点康复中心会诊决定	60 天	不收费	协办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22	农机局	拖拉机驾驶证业务	年龄:18周岁-60周岁; 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1、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一寸近期红色同底免冠相片(到农机监理站报名时才照像); 3、拖拉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到农机监理站报名时才体验); 4、申领增加准驾机型的,还应当提交所持《拖拉机驾驶证》(原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本人申请→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有申请资格→窗口工作人员受理→考试→业务领导审批→牌证管理→档案管理	7	大中型拖拉机(考G驾驶证)500元/每人 次;小型拖拉机(考H驾驶证)400元/每人 次;手扶拖拉机(考K驾驶证)300元/每人 次	协办	
23	农机局	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	在本地行政区域内使用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联合收割机的来历证明(发票原件)、联合收割机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发动机合格证明(原件)、发动机号码和联合收割机机身(底盘)号码拓印件(钢印号码拓印件)、驾驶证(复印件)、交验联合收割机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本人申请→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有申请资格→窗口工作人员受理→业务领导审批→牌证管理→档案管理	7	不收费	协办	
24	农机局	拖拉机登记业务	在本地行政区域内使用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1、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拖拉机的来历证明(发票原件); 3、拖拉机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 4、发动机合格证明(原件); 5、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机身(底盘)号码拓印件(钢印号码拓印件); 6、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凭证原件(纯农田作业的拖拉机除外); 7、驾驶证(复印件); 8、交验拖拉机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本人申请→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有申请资格→窗口工作人员受理→业务领导审批→牌证管理→档案管理	7	不收费	协办	
25	房产局	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	房屋产权发生转移的	1、转移手续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 3、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4、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包括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互换合同、房屋赠与合同、房屋继承协议、房屋分割	申请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县区房产局审核受理→办理→记载于登记簿	30天	按照省、市、县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协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协议、离婚协议书); 5、其他必要材料					
26	房产局	廉租房补贴资格认定	规划区域范围内城镇非农业户口且实际居住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660元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无房户(申请家庭所有房屋经县级以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且实际无人居住的,视为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13平方米以下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廉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报告;2、申请人身份证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1份,申请人一寸免冠彩照1张;3、计划生育情况证明;4、民政部门核发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件复印件1份或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5、家庭现有住房情况证明材料;6、已婚家庭成员的婚姻证明,离婚家庭提供离婚证、判决书及财产分割协议;7、属孤寡老人、军烈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优抚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转业复员军人以及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村前置预审→各建制村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廉租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会同县区民政部门就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享受补贴对象予以登记,补贴由县区房产局直接打卡后,交各村服务中心发放给补贴对象	75天	不收费	协办	
27	房产局	危房鉴定摸底申报	达到D级房屋结构整体出现险情的标准	1、个人(单位)身份证明;2、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3、申请报告;4、其他必要材料	申请人申请→村初审→乡镇复审→危鉴办现场复核(有资质的鉴定公司出具报告)→分管领导审批	15天	不收费	协办	
28	国土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一户一宅、合规、不占农地、无权属纠纷	1、当事人申请书;2、当事人户籍证明;3、勘测定界	当事人向村申请→村级初审→公示→实地勘测→审批→告知	15	不收费	协办	
29	国土局	不动产权统一登记	物权来源清楚、无争议	1、相关物权证书;2、身份证明;3、权属落宗	申请人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国土局审核受理→实地勘测(不计入办理时限)→审核发证	30	不收费	协办	
30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受理	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受理范围内的需劳动维权的投诉者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被投诉对象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证据材料;3、投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由投诉人直接到村便民服务站投诉登记,由村便民服务站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即时转送至县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31	人社局	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向,属于《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范围的下列人员:1、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2、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3、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4、	1、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各2份;2、两寸免冠照片4张;3、未就业证明或高等院校毕业证或残疾人残疾证或复员退伍军人证或失地证明等资质材料;4、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及非我省户籍的劳动者提供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的证明(即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	到户籍所在地村便民服务站申请→村便民服务站初审合格录入系统→乡镇场复审合格录入系统→县区人社部门复核认定、发证	25	不收费	协办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我省规定的其他劳动者	费记录、工商营业执照); 5、符合条件后填写《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审批表三份					
32	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	1、身份证或户口簿; 2、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单据等资料	村便民服务站申请→乡镇初审→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批	20	不收费	协办	
33	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迁移户籍或死亡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迁移户籍或死亡的	1、户口簿原件或复印件; 2、死亡证明或户籍迁移证明; 3、银行卡复印件	到户籍所在地村便民服务站申请→乡镇初审→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批	20	不收费	协办	
34	人社局	大学生返乡创业扶持金申请	本地户籍; 大学毕业; 返乡创业, 有创业项目	个人基本信息; 大学毕业证; 创业项目材料	将申请材料交至村便民服务站→团县委审批→团县委交至人社局批复	30天	不收费	协办	
35	人社局	希望工程精准扶贫申请	考入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普通高等院校的贫困应届高中毕业生及品学兼优的高中、初中在读贫困生	个人资料; 家庭情况说明; 当地政府部门证明; 学校证明	申请材料交至村便民服务站→团县委批复→实地调查→给予回复	60天	不收费	协办	
36	人社局	公益性岗位申请	辖区内公益性岗位申请人	提交申请的相关报告等资料	村便民服务站受理申请(审批工作由县区人社部门进行)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37	人社局	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辖区内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1、身份证; 2、社保卡	村便民服务站受理缴费, 出具缴费告知单, 告知缴费账号等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38	卫计委	生育服务登记	育龄夫妻拟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 包括: 1、夫妻双方或一方户口在本省; 2、夫妻双方户口均不在本省, 但属本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正式职工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 2、结婚证; 3、两寸夫妻合照2张; 4、户口在我省已婚入外省, 拟办理生育服务证的, 还应提交婚入地乡镇或者街道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 带齐资料到夫妻在所在村便民服务站填写生育服务证登记表, 并对登记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到所在乡镇计生办办理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39	卫计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1973年以来,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年满60周岁	身份证或户口簿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带齐资料到乡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正式受理、评议公示→县级审批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40	卫计委	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方年满49周岁;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	1、身份证; 2、结婚证; 3、户口簿及相关资料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带齐资料到乡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正式受理→评议公示→县级审批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41	卫计委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离开户籍所在县、市或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1个月以上的成年育龄人员(18-49周岁)	身份证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带齐资料到乡镇受理并填好相应服务卡→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42	卫计委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	本地户口病残儿	1、申请人亲笔签名申请报告;2、申请人户口簿;3、身份证;4、结婚证复印件;5、患儿与父母亲近期两寸照片5张;6、相关有效病历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带齐资料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受理→交县区卫计委妇幼股审核→由妇幼股组织县级医院专家鉴定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43	卫计委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内终止妊娠的证明	政策外怀孕育龄妇女	1、身份证;2、户口簿;3、婚育情况证明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带齐资料到乡镇受理→乡镇计生办(或便民服务中心)出具证明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44	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	团员组织关系接转	工作、学习或居住地变更的团员	团员证(团员证上组织关系接转栏应有转出组织关系的时间,并加盖转出单位公章)	持团员证在当地基层独立团总支,团支部办理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45	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	1、设立申请书;2、身份证明复印件;3、场地证明复印件;4、前置许可证复印件;5、申请人照片;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部门→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工商所登记窗口受理→办结	5	不收费	预先收集资料及预审(协办)	
46	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1、《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2、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3、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部门→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工商所登记窗口受理→办结	5	不收费	协办	
47	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领取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停止经营活动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2、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3、税务部门清税证明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部门→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工商所登记窗口受理→办结	5	不收费	协办	
48	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有合法的企业名称;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1、《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2、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3、投资人身份证明;4、企业住所证明;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其他相关文件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部门→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受理→办结	3	不收费	预先收集资料及预审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49	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名称变更：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主要经营场所变更：应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跨企业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其他有关文件证书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部门→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受理→办结	3	不收费	协办	
50	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需注销《营业执照》	1、投资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3、投资人签署的无债权债务等声明及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书(原件1份)；4、注销公告(原件1份)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部门→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受理→办结	3	不收费	协办	
51	工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农民成员符合法定人数；成员共同制订专业合作社章程；有合作社名称，建立符合合作社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合作社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书；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理事的身份证明；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住所使用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前置许可文件(业务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须提交)；其他相关资料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部门→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受理→办结	3	不收费	预先收集资料预审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52	工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领取《营业执照》的专业合作社企业,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变更住所须提交);修改后的出资清单(变更成员出资总额须提交);经营项目前置许可文件(变更业务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须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须提交);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其他相关资料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部门→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窗口受理→办结	3	不收费	预先收集资料及预审	
53	工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领取《营业执照》的专业合作社企业停止生产经营	清算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确认的清算报告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准予注销通知书(有分支机构的须提交);税务部门的清税证明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部门→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窗口受理→办结	3	不收费	预先收集资料及预审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工作日)	收费标准	村级权限	备注
5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设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公民和法人, 申请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4、设备工具清单等, 以及委托书(如有); (可通过许可系统填报); 5、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6、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流程图及文字说明等文件; (可由相片代替) 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8、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 9、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10、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11、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申报系统→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基层所登记窗口受理→办结	13	不收费	协办	
5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民和法人,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申报系统→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登记窗口受理→办结	13	不收费	预先收集资料及预审	
5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民和法人, 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等;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许可项目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申报系统→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通知带齐资料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登记窗口受理→办结	13	不收费	预先收集资料及预审	
5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民和法人, 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材料	村便民服务站前置预审相关资料后扫描上传到申报系统→部门受理确认预审结果, 通知带齐资料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受理→办结	13	不收费	预先收集资料及预审	
5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此证明不是行政许可, 村依据省市相关文件办理	相关资料和提交申请	申请人向村申请→村核实相关申请内容→村依据省市相关文件办理	即办	不收费	协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理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唐湘林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汤荣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唐富荣 市发改委主任
谭立宏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周乾兴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治水 市环保局副局长
周海波 市经信委副主任
熊华清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交发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建林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周英杰 市住建局调研员

欧阳佳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欧阳平清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杨延生 市农委副主任

蔡昌德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月全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周治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领导小组行文，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17〕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易佳良 市委副书记、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主任：唐湘林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周荣峰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成 员：陈宇荣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蒋俊林 市纪委副书记、
市监察局局长

胡 浩 市委副秘书长、
市委督查室主任

汤荣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左亚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赞校 市委政研室主任

段联群 市编办主任

唐富荣 市发改委主任

张建坤 市教育局局长

欧阳树生 市科技局局长

高守凯 市经信委主任

龙 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剑林 市民政局局长

雷廷玉 市司法局局长

艾艳君 市财政局局长

刘玲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蒋良铁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谭立宏 市环保局局长

彭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局长

廖荣良 市水利局局长

周善生 市农委主任

宋振平 市林业局局长

邓 群 市商务和粮食局局长

蒋井泉 市文体广新局局长

欧阳德群 市卫计委主任

王衡平 市审计局局长

秦功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唐慧云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蒋南林 市畜牧水产局局长

刘 雄 市国资委主任

张国政 市工商局局长

周平平 市质监局局长

段灵利	市安监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谭立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胡建辉	市统计局局长	
兰卫平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今后，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郭承志	永州海关驻永州办事处主任	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由委员会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邓萍芳	永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鲁金舟	市气象局局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邓建华	永州银监分局局长	2017年10月1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4日

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全力打造“放管服”改革永州升级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国、省、市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民为本，坚持源头清理、全面规范，坚持分级实施、部门协同，通过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切实解决政务服务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过多过

滥和“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创新更顺畅、营商环境更优化。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最大限度精简不合法、不合理以及为规避责任、转嫁矛盾而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最大力度优化证明材料开具的办事流程，最高标准建立政府部门业务对接信息共享机制，全力打造证明材料精简规范、办事流程方便快捷、服务群众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三、清理范围

全面清理各级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社及划入经营性事业单位的单位暂不纳入此次清理范围）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提供公共服务时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由第三方开具、出具或颁发的，证明行政相对人能力、资格、经历或确认某种事实、关系的证明、证照及盖章类材料。行政职权以政府公布的工作部门权力清单为依据，公共服务以梳理公开的和实际开展的公共服务事项为依据。

四、清理规范原则

（一）谁设定，谁清理。哪个单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材料，哪个单位负责对证明材料进行清理、报送、规范。

（二）四个“一律取消”。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

五、实施步骤

（一）自查清理（10月31日前）。各级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本系统办理各类

事项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单位要求本单位办理的证明材料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理过程中，要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逐项提出取消保留意见；清理完成后，市本级各单位按要求填写《清理规范证明（盖章）材料汇总表》（见附件1），由主管部门将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填写的相关资料于10月31日前报送市审改办（联系人：蒋毅竹；电话：8359372；邮箱：yzsbwb@163.com）。期间，市审改办深入市直重点部门单位，通过查阅工作记录、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企业和群众日常办事创业需要开具并提交的证明材料。

（二）审核论证（11月1日至11月15日）。审改部门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采取集中审核、单位沟通、专家论证等方式，对自查报送情况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提出拟取消和保留意见，汇总形成取消清单和保留清单。

（三）审议公布（11月16日至11月30日）。市审改办将取消清单和保留清单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审定公布，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优化流程（12月1日至12月31日）。对保留清单中的证明事项，各级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要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时限、需提供材料和服务优化的工作要求；健全完善部门之间的业务对接和核查反馈工作机制，优化信息共享和公共查询平台。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证明材料工作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府部门作风建设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作出的部署要

市政府办文件

求，严格时间进度，提高工作标准，分级负责，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二) 强化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审改部门要牵头抓好各项工作推动和落实，市政府法制办做好合法性审查的指导工作。各级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要密切配合，抓好本单位、本系统行业证明材料的清理上报和组织落实，各单位法制机构要把好法律关，做好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要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细化工作责任，按要求填写《责任人员信息表》（见附件2）于10月20日前报送市审改办。

(三) 严格清单管理。今后，凡未列入保留证明材料清单和已列入取消证明材料清单的，各单位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提供公共服务时不得再要

求行政相对人提供。保留证明材料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简政放权改革要求不断精简优化，实行动态管理，按程序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后予以调整。

(四) 加强督促检查。市审改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进行专门督查，对清理规范工作不力，不能按时限要求和任务范围完成清理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对隐瞒未报，事后又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单位或个人，或对已经明确取消，又要求行政相对人继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各级监察部门要强化问责、切实追究责任。

附件：1.清理规范证明（盖章）材料汇总表
2.责任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清理规范证明(盖章)材料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主要领导(签字):

联系人: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清理意见		保留取消的理由	取消后的管理方式	备注
					保留	取消			

填表说明: 1.“证明(盖章)材料名称”按照标准规范名称填写。

2.“证明(盖章)材料涉及事项”填写该事项对应的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标准名称。

3.“出具证明(盖章)单位”由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实施的,填写政府部门全称,由事业单位实施的,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全称填写,由企业实施的,按照工商注册登记的全称填写。

4.“法律法规依据”填写要求提供证明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需具体到条款和内容。

5.“清理意见”填写取消或保留。没有设定依据而要求保留的,须说明理由。取消的须明确取消后的管理方式,有以下几种情况:(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2)通过个人现有证照可以证明;(3)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可以解决;(4)通过网络核验可以证明;(5)通过其他方式可以证明。

6.本表为清理本单位办理证明(盖章)材料的事项。

附件 2:

责任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人员	姓名	所在科室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QQ号
经办人					
分管领导					

填表说明:1.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确定此项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2.经办人是指具体负责汇总事项的人员,可填多人。

3.分管领导是指分管此项工作的单位领导。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湘江流域保护和管理，确保全市河道采砂第二轮三年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决定全市集中三个月时间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为使集中整治行动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推行河长制和湘江保护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湘政发〔2017〕11号），牢固树立“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河道采砂规范化管理。

二、整治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使全市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真正走向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进一步促进出让工作规范，河道采砂有序，上砂码头规范，日常

巡查常态；无非法采砂活动、无非法上砂码头、无非法买卖砂洲行为、无群体性涉砂矛盾纠纷。实现河道生态功能的根本好转和持续稳定，全市采砂秩序规范有序。

三、整治内容

（一）涉及采砂管理的违法行为。主要包括在禁采区和非拍卖区采砂；在拍卖区无证采砂或未按许可规定采砂。

（二）非法买卖河道砂石资源行为。主要包括非法买卖砂洲、非法阻工及各类矛盾纠纷。

（三）采运砂安全生产。主要包括业主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采运砂船舶及其他设施的安全检测，深刻吸取“7·1”特大洪水采砂船只因管理不善被洪水冲走撞击电站闸门事件的教训，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采运砂船只管理，排查安全隐患，加强整治力度，落实安全责任。

(四) 采砂权出让合同的履行。主要包括出让金的收缴、尾砂堆的清理、上岸分筛等规定的落实。

四、整治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20日)。对采砂船只、上砂码头、涉河建设项目、水上养殖、砂洲矛盾纠纷、采砂环境秩序、乱占乱弃乱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10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1. 集中整治。各县区对排查的问题和安全隐患逐一进行整治,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和拒不停止非法、违规行为的,联合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 严格河道采砂准入机制。河道砂石开采权须通过“招、拍、挂”取得,出让方案须按程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2) 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严禁在禁采区采砂;可采区非拍卖区域严禁采砂;可采区拍卖区域严禁无证采砂、超范围采砂、禁采期采砂,严禁船上分筛,禁止超量开采,采砂船只数量必须控制在批准范围内。

(3) 清理整顿上砂码头。非拍卖区上砂码头坚决依法取缔;拍卖区上砂码头要合理规划,依法审批,着力建设规模化、规范化的上砂码头;拍卖区未经批准的上砂码头一律依法取缔。

(4) 彻底清除采砂尾堆。对遗留在禁采区的采砂尾堆,要认真制定清障方案,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清障权,通过护岸和机械制砂消耗利用尾砂堆。市管及以上河道清障方案报市水利局审批,其他河道清障方案由县区水利部门审批。

(5) 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对因采砂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要确定专人及时调处,不能激发

新的矛盾,不能引发群体性上访和越级上访。

2. 规范出让。根据省、市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有关要求,科学合理调整辖区河道采砂规划,对符合采砂权有偿出让条件的河段及时进行有偿出让。

3. 依法划界。做好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的前期准备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及划界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12月21日至31日)。12月20日前,各县区对照本工作方案完成自查,并向市政府提交整治报告及验收申请。年底前根据各县区提出的验收申请情况逐县区进行整治工作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里建立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海事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负责人紧密配合,切实做好全市河道采砂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验收等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机制。

(二) 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是这次集中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集中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必须切实承担起领导职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辖区内的集中整治行动,认真落实各项整治任务。

(三) 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报刊等媒体对河道采砂整治行动大力宣传报道,普及有关涉河法律法规知识,形成护河爱河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要在主要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发布河道采砂整治问题举报公告,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四) 依法整治打击。各县区要配强力量，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河段的巡查、打击、整治力度，做到举报一例、查实一例、奖励一例、打击一例、消灭一例。依据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法律规定，对涉及非法采砂的人员该抓的抓，该判的判，从严、从重、从快依法处理到位，绝不姑息，绝不手软，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五) 强化督查问责。要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对整治工作措施得力、效果好的，给予通报表彰；对集中整治行动组织领导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效果不佳、失职渎职的，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并对县区分管领导及有关人员进行严格问责。

(六) 注重建章立制。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同时不断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逐步完善河道管理长效机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长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区，市直、省和中央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长批示件的办理工作，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办理质量，确保政令畅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责任人

市长批示件承办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直、省和中央驻永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二、办理程序

(一) 登记。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登记需交办的所有批示件；市政府办有关科室负责登记交分管副市长办理的批示件。

(二) 交办。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市长批示意见，负责以永政督信函形式将批示件交办给各承

办负责人。中心城区范围内单位由单位办公室派人到市政府督查室拿取；县区按机要件邮寄所在县区政府督查室。

(三) 办理期限。分管副市长承办的批示件和市直、省与中央驻永单位负责人承办的批示件 7-10 日内回复办理结果；县区党政负责人承办的批示件 10-15 日内回复办理结果。其中：市直单位直接送达市政府督查室；县区通过机要、湖南电子政务内网邮箱或特快专递、传真上报。所有承办单位回复材料一律不准采用外网邮箱传输。

(四) 催办。交办期限到期尚未回复办理结果，且没有告知市政府督查室延期理由的，市政府督查室将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进行催办，并对延期、催办情况进行登记。

(五) 呈报。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将各承办单位办理结果回复呈报市长阅示，并负责登记阅示

市政府办文件

意见。

(六) **反馈**。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向承办单位反馈市长对办理结果的阅示情况，并根据市长阅示意见提出下段工作要求。

(七) **办结**。办理结果呈报市长，市长没有提新要求的即为办结。

三、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市长批示件是市长部署工作、安排任务、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措施，制定和完善办理方式，切实做好市长批示件的办理工作。

(二) **进一步明确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各分管副市长和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市长批示件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亲自管，及时协调处理有关矛盾和问题，督促按时反馈办理结果，确保市长批示件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三) **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办理质量如何直接反映承办责任人认识水平和工作作风。各承

办责任人要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市长批示件的精神实质，认真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客观公正地处理和解决问题，确保市长批示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长批示件办结后，各承办单位要将办理结果按统一的行文格式形成书面材料反馈市政府督查室。其中首页须用单位公文用纸打印，末页须加盖承办单位印章；标题应为“关于 xxx 办理情况的汇报”，报送接收单位为“市政府督查室”。

(四) **进一步强化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市长批示件的督查督办，及时通报办理情况；对工作敷衍推诿、不负责任、不按要求办理的，要通报批评；对工作表现突出的，要给予表扬。办理工作情况将作为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市直、省和中央驻永各单位干部执行力考核的依据之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付康成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付康成同志任市监察局副局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7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董事长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世旺、蒋志刚、邓茂斌、吴东红、张秋平、吕博、李亚明同志为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世旺同志为董事长。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7〕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海波、柏芝青同志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永清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治水同志的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荣辉同志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莫国平同志的福田茶场副场长职务；

免去罗怀贵同志的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亮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7〕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亮凯同志任市涪天河水库和工程管理局局长；

邓金国、石林辉同志任市涪天河水库和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上述人员均为机构更名后职务名称调整，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行文。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新良等同志兼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新良同志兼任市公安局督察委员会督察长；

王亚春同志兼任市公安局督察委员会第一副督察长；

屈建华同志兼任市公安局督察委员会副督察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